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裁判制度實施章則

本實施計畫經 111 年 4 月 25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0640 函備查

本實施計畫經 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29088 號函備查

本實施計畫經 111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4972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積極培養體操裁判人才(含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有氧體操、彈翻床體操、騰翻體操、特技體操，以下統稱體操裁判)，提高裁判素質，特訂定(體操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藉以提高體操技術水準，特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章則規定，訂定本章則。

第二條 本會對於各該裁判資格、級別、核定、進修、晉級、管理、委託及獎懲等事項，皆應依本章則規定辦理。

各該特定體育團體對於各該裁判檢定之申請、課程、裁判證補(換)發、進修、管理、考核、獎懲、收費基準及經費預算，應訂定實施計畫(範本如附件一)，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於下一年度開始前，函送本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

辦理事項：

- 一、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 三、裁判證申請補發、換發。
- 四、持有國外裁判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 五、裁判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第三條 體操運動裁判級別、職務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二。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以上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參加各該裁判講(研)習會及測驗。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時數課程而其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合格且無本章則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取得各該裁判證照。

第五條 各級運動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及測驗)，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各級裁判講(研)習會，應以連續方式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期間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各級裁判講(研)習會之學科術科講習內容及時數，應納入實施計畫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各該裁判講(研)習會：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但其屬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五、犯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罪名。

- 六、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七、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八、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裁判工作。

第七條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而經測驗及格且無前條規定所列情事者，發給各該級別證書。前項測驗科目，以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方式併同辦理。而學科及術科皆應同時達到規定基準者，始行發給各該裁判證照。

申請人參加各該裁判講習會，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各該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第四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八條 各級裁判講(研)習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

C 級裁判得授權或委託縣市體操委員會(協會)辦理(可由二縣以上合辦)；B 級裁判由本會辦理或得授權委託直轄市、縣市體操委員會(協會)辦理；A 級裁判由本會辦理。

各級裁判講(研)習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合格者，由本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統一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製發各該裁判證照。

各級裁判研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各級裁判證照則統一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及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名義製發，並由本會轉發各級裁判證。

第九條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復查申請。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第十條 各級裁判證照有效期間四年。

裁判應於有效期間(已發照日期為依據)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由本會申請辦理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申請裁判證展延者，應於證照有效期限內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時數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始得申請裁判證展延。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特定體育團體。
- 二、受託團體。
-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申請換發證照者，應於證照有效期限內參加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本會舉辦講(研)習或專業進修課程累計時數二十四小時以上始得申請換發證照。其屬擔任講師者，則以其授課時數加倍計算。

專業課程包括學科或術科課程及參加相關亞洲體操聯盟或國際總會辦理相關講(研)習時數。其證照逾期未換發者，則應準用第四條至前條規定，再行參加各級別教練講(研)習。

其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經本會判處禁賽者，於禁賽期間內不得參加升級裁

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各級裁判必須參加該週期規則裁判講習，始能擔任此週期各級賽事裁判。

第十一條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 二、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 三、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 四、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第十二條 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所持各級裁判證：

- 一、有第六條各款至第五款所定各該情事之一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二、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三、行為不檢，敗壞運動風氣，引起社會議論而有損裁判倫理道德且經查證屬實。
- 四、擔任裁判工作，怠忽職守接受賄賂影響成績結果，經查屬實。

持有裁判證者，有下列情事之一，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裁判證，並通知本會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第十一條 C 級裁判講(研)習會每年至少舉辦二次，B 級裁判講(研)習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A 級裁判講(研)習會每二年至少舉辦一次。

(奧運年可停加各級講習)，本會於辦理前項各該裁判講習會前，應研擬申辦計畫，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過後，併同會議紀錄於辦理前一個月，函送本會備查，並於各該特定體育團體官網公告周知。

各該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之課程配當表，如附件三，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 一、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 二、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 三、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第十二條 申請人完成參加各該裁判講習會，且學科及術科併同辦理測驗均屬合格，無本章則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於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統一陳報本會審核無誤後，由本會登錄及製證，並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發給裁判證。

前項裁判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六、發證日期。

通過裁判資格檢定之人員造冊及妥善保存，並建立裁判資料庫。各該裁判講習證明書，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名義核發。

第十三條 各級裁判講(研)習會講座應備資格，如附件四。

第十四條 國外裁判證申請換證，取得 FIG 國際體操總會所核發**當週期**裁判證及講習證明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證照。(如下表)

| 持(2022-2024)FIG 國際體操總會裁判證 | 國內裁判證(換發級數) |
|---------------------------|-------------|
| 持 FIG 國際裁判證 1 級、2 級、3 級   | A 級裁判證      |
| 持 FIG 國際裁判證 4 級           | B 級裁判證      |

如本國籍裁判持有國際裁判證者，可持國際裁判證比照外國籍者換發本國裁判證；如為國際四級裁判，則換取其國內所持有之最高等級裁判證為主。

持有國際體操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照換發本會裁判證者，若經國際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裁判證。

第十五條 本章則經理事會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章則經理事會通過後，陳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其嗣後有修正或廢止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該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各該裁判檢定及證照相關管理工作，應依其所定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推動相關工作。

為了解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情形，本會得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督導，各該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辦理。

附件一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_\_\_\_年度\_\_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字第\_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的：

三、指導單位：

四、主辦單位：

五、承辦單位：

六、協辦單位：

七、舉辦日期：

八、舉辦地點：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一）日期：

（二）地址：

（三）手續：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十三、及格標準：

十四、發證方式：

十五、其它注意事項：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字第\_號  
函備查。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運動裁判級別、職務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      |   |  |
|---------------------------|------|---|--|
| 次序                        | 裁判級別 | 職務內容  | 參加資格   |
| 一                         | C級裁判 | 擔任各該直轄市或縣(市)級各種比賽裁判。  | 年滿18歲以上，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校)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且對體操運動裁判有興趣者。 |
| 二                         | B級裁判 | (一) 擔任各該直轄市以下各種比賽及全國性以下各種比賽之裁判。                                     | 取得C級裁判證2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
| 三                         | A級裁判 | (一) 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比賽裁判。<br>(二) 受派參加國際裁判講習(研)會、活動及證照考試。<br>(三) 擔任各級講習會講師。 | 取得B級裁判證3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

■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裁判講習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 科目   |   | 級別    |       |       |
|------|---|-------|-------|-------|
|      |   | 時數    | C 級裁判 | B 級裁判 |
|      |   | 24 小時 | 24 小時 | 32 小時 |
| 共同科目 | 國家體育政策  | 必修    | 必修    | 必修    |
|      | 性別平等教育  | 必修    | 必修    | 必修    |
|      | 專項裁判術語〔專項外語〕  | 必修    | 必修    | 必修    |
|      | 裁判職責及素養   |       |       | 必修    |
|      | 裁判倫理  |       |       |       |
|      | 裁判心理學   |       |       |       |
| 專項科目 | 體操技術分析  | 2     | 2     | 5     |
|      | 體操評分規則講解  | 4     | 3     | 6     |
|      | 國際體操發展趨勢  |       |       |       |
|      | 體操術語講解  |       |       |       |
|      | 難度結構分析  | 4     | 4     | 4     |
|      | 體操比賽規程、制度   | 2     | 2     | 2     |
|      | 體操理論筆試  | 4     | 4     | 4     |
|      | 體操動作速記法(紀錄方法)   | 3     | 3     | 3     |
|      | 體操實際評分(紀錄方法)  | 3     | 3     | 3     |
|      |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       |       |       |
| 術科   | 專項裁判實務<br>〔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       |       |       |
| 總計   |   | 24    | 32    | 40    |
| 及格標準 |   | 70    | 80    | 85    |
| 備註   |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br>(一) C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24小時。<br>(二) B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24小時。<br>(三) A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32小時。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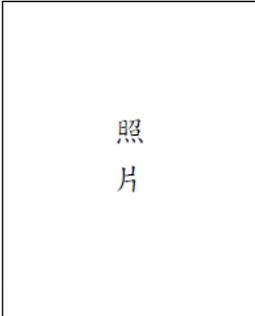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裁判講習會講座具備資格一覽表 |   |   |   |  |
|------------------------|---|---|---|--|
| 級別<br>資格               |   | C 級裁判   | B 級裁判   | A 級裁判  |
| 學科                     | 學歷  | 大學畢業且具有學士學位者  |   |  |
|                        | 資歷  | (一)最近 5 年內曾擔任國外相關運動裁判檢定考試評審人員者。<br>(二)具有大學院校講師以上資格且擔任與簡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至少 3 年者。<br>(三)取得相關國際運動組職核發最高級證書證明專業技術能力者。<br>(四)現任裁判而擔任 A 級裁判 3 年以上且著有績效者。 | (一)具有大學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與簡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至少 3 年者。<br>(二)最近 4 年內曾擔任國外相關運動裁判檢定考試評審人員者。<br>(三)取得相關國際運動組職核發最高級證書證明專業技術能力者。<br>(四)現任裁判且擔任 A 級裁判 4 年以上，著有績效者。 | (一)具有大學院校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與簡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至少 3 年者。<br>(二)最近 5 年內曾擔任國外相關運動裁判檢定考試評審人員者。<br>(三)取得相關國際運動組職核發最高級證書證明專業技術能力者。<br>(四)現任裁判且擔任 A 級裁判 5 年以上，著有績效者。 |
| 術科                     | 學歷  | 具有高中畢業學歷者   |   |  |
|                        | 資歷  | (一)擔任 A 級裁判 3 年以上且著有績效者。<br>(二)具有國際裁判資格者。   | (一)擔任 A 級裁判 4 年以上且著有績效者。<br>(二)具有現任國際裁判或退休之國際裁判資格者。   | (一)擔任 A 級裁判 5 年以上且著有績效者。<br>(二)具有現任國際裁判或退休之國際裁判資格者。  |
| 備註                     | (一) 學科及術科講座，應均以符合前開各該學歷及資歷資格。<br>(二) 前開各該資歷則僅以符合其中之一者，即屬已足。 |   |   |  |

附件五

各級教練/裁判證照按顏色區分：A-金、B-銀、C-銅

※各級教練/裁判證照格式：

正面：

|  |            |                  |
|--|------------|------------------|
|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A級運動裁判證          |
|  | 中華民國 00 協會 | CA103000001      |
|  | 陳 小 華      | 運動種類:游泳          |
|  |            | S123456789       |
|  |            | 65 年 01 月 01 日   |
|  |            | 體總業字第 00000000 號 |
| 本證有效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

背面

持 證 須 知

- 7.本證由中華民國\_\_\_\_\_協會考核通過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
- 8.本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
- 9.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並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申請換發新證；逾期未換發，本證自動失效。
- 10.本證應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毀損，致無法使用之情形，應依規定申請補/換發。
- 11.原始發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本證發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